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自願發出。

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明富環球香港」) 申請清盤一事 (「清盤」) 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

本集團其中一項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服務。本集團代表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開設買賣期權、期貨、證券及商品之賬戶 (「該等賬戶」)。隨著UK Global UK Limited (明富環球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明富環球香港現正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所委任之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 進行臨時清盤。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收之訊息，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該等賬戶存有之現金結餘為8,230,351.94美元 (相等於64,032,138.09港元) 及40,945,231.07港元 (「現金結餘」)，有關該等賬戶期貨及期權之未平倉倉位已按客戶的指示轉移至本集團及/或經紀。

董事會已接觸臨時清盤人要求退回現金結餘予本集團。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事項的發展，並會作進一步所需之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於現金結餘之權益。董事會現正就此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需要另行刊發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概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